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80103189A號



主旨：訂定本縣土地開發利用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面積。  
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5項。

###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土地開發利用屬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所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一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
- 二、本縣位於東北季風迎風面及多數颱風登陸側，兼以平原地區地勢低平，承受高度颱風豪雨致災風險，為使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與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最小規模一致，減少土地開發對河川及排水負擔，爰訂定本規定。

縣長 林 姿 妙